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參模蒞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韓次岳　男　22歲（民國87年10月31日生）
住高雄市楠梓區慶昌街60巷40號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3425238號

選任辯護人　沈宗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侍親　女　21歲（民國89年1月25日生）
住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212巷78號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7031525號

選任辯護人　葉孝慈律師
蘇琬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參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（亨股）以110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編號	待證事項	證據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備註
1	被害人王珂璉於民國108年7月15日8時15分許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，遭被告韓次岳持水果刀朝其左上頸部刺擊，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及左頸靜脈造成大量出血死亡。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本件相驗、解剖屍體及鑑定結果。	不爭執事項
		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	被告韓次岳於108年7月12日8時許至全國五金行購買扣案水果刀之情。	
		扣案水果刀照片		
		證人葉富貴於108年7月13日之陳述	葉富貴發現被害人王珂璉之經過。	
		被告2人之供述	坦承本案犯罪事實。	
2	被告2人於案發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共同謀議殺害被害人王珂璉，於案發後由被告韓次岳騎乘機車搭載被	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、沿路監視錄影畫面14張、現場畫面37張、逃逸路線圖	案發當日被害人王珂璉、被告韓次岳行車路線及現場情形。	不爭執事項
		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	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。	

	告鄭侍親返回被告韓次岳住處。	（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，卷附紙本為自108年7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）、韓次岳手機截圖、鄭侍親手機截圖		
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	逮捕被告2人之時間、地點及法律依據	
		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	案發後被告韓次岳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鄭侍親返回住處之情形。	
		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		
		被告2人之供述	坦承本案犯罪事實。	
3	被告鄭侍親於案發時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（被告鄭侍親部分）	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、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。	爭執事項
			鑑定人之資格、被告鄭侍親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。	不爭執事項
		被告2人之供述	被告2人平日生活狀態及案發當日之情形。	
4	被告2人應量處刑度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（被告鄭侍親部分）	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、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。	爭執事項
			鑑定人之資格、被告鄭侍親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。	不爭執事項
	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（被告韓次岳部分）	被告韓次岳於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。	
		被告2人就學時相關資料	被告2人於就學成績、在校表現及相關輔導紀錄。	
		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	量刑參考。	
		證人鄭官居於108年7月13日、7月15日、7月24日之陳述	被害人王珂璉平日生活狀態及與被告鄭侍親互動情形。	
		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	被告韓次岳平日生活狀態及案發當日之情形。	
		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		
		被告2人之供述	被告2人平日生活狀態及案發當日之情形。	

二、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、次序及方法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所需時間
1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25分鐘

2	全國五金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。			
3	扣案水果刀照片			
4	市場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、沿路監視錄影畫面14張、現場畫面37張、逃逸路線圖			
5	自韓次岳扣案手機取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電子檔對話內容自2018年11月10日起，卷附紙本為自108年7月10日開始之對話內容）、韓次岳手機截圖、鄭侍親手機截圖			
6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2份			
7	被告韓次岳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			
8	被告鄭侍親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（鑑定人資格、基礎事實及鑑定過程）			
9	被告2人就學時相關資料			
10	與本案犯罪事實相近之司法判決			
11	證人葉富貴於108年7月13日之陳述			
12	證人陳熙荷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			
13	證人韓桑明於108年7月26日之陳述			
14	證人鄭官居於108年7月13日、7月15日、7月24日之陳述			
15	被告2人之供述			

三、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、次序及方法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待證事實	方法	所需時間
1	傳喚證人即鑑定人鄭塏達醫師	被告鄭侍親有無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、案發當時精神狀態	交互詰問（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被告鄭侍親之精神鑑定	主詰問40分鐘

			書）	
2	傳喚證人鄭官居	被害人王珂璉平日生活狀態及與被告鄭侍親互動情形	交互詰問	主詰問15分鐘
3	勘驗扣案水果刀	判斷本案被告2人犯罪之手段，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由全體法官當庭勘驗	10分鐘

四、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：

1.您目前的職業（若方便請具體特定至職稱）？

2.您本身有無子女？

3.您本身參與本件案件審判的意願，若9分為極有意願，1分為極無意願，請問您會給自己幾分？

4.您覺得判決有向社會宣達正確價值觀的作用嗎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5.您認同「母親願意為子女付出一切」嗎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6.您認同父母為了保護教養孩子而可限制孩子的部分自由嗎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7.承上題，你是否認同孩子在遭到過度限制時，可以適當反抗父母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8.您有無與父母發生過肢體衝突？父母有無因此就醫？

□有 □有就醫□無就醫

□無

9.殺害父母對你而言是否屬於罪大惡極之犯罪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10.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智能不足的情況？程度為何？

□是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

□否

11.被告有智能不足的情況，是否表示被告的犯罪行為就可以被原諒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2.於年紀較輕之犯罪者，是否認為即便其犯下了重罪（如：殺人），然國家在刑罰上仍應給予其自新的機會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13.您是否認同只要被害人同意原諒被告，就可以給予輕判？或仍須考量如社會大眾觀感、犯罪是否可能有模仿效應等因素呢？

□非常同意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□非常不同意

原因為何：

五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竹君

林世勛

駱思翰